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与华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上述贷款，公司决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欧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对该等法律文件的任何变更、修订

和补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陶克非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陶克非先生简历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无锡市国棉五厂；1999 年到 2002 年，任无锡市中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市中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监事会主席。

陶克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